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净利润为-234,028,867.48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30,138,658.52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519,416,329.73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41,968,738.06元，合并资本公积余额为842,991,008.41元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。

2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3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27日，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净利润为-234,028,867.48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30,138,658.52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519,416,329.73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41,968,738.06元，合并资本公积余额为842,991,008.41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，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，并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截至2025年末，由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、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公司2025年度不具备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条件。据此，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30,138,658.52	-215,449,442.99	-13,639,303.57
研发投入（元）	23,737,521.07	26,378,873.07	24,972,251.84
营业收入（元）	466,122,703.87	469,526,187.18	689,272,018.1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519,416,329.7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41,968,738.0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53,075,801.6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75,088,645.98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(%)	4.62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四、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、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。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